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各董事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选举利虔先生、游锦泉先生、李大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利虔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选举沈红女士、李大韬先生、陈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其中沈红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大韬先生、游锦泉先生、刘宇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大韬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游锦泉先生、沈红女士、刘宇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游锦泉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利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宇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聘任副总经理

3.2.1聘任郝光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郝光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2聘任李元波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元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3聘任罗桓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罗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4聘任邵妍女士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邵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聘任魏丽萍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魏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聘任张执交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张执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

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紫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